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名称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

乙方（名称）：郑州航空大都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《星港路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将于2025年9月20日到期，根据招标采购的实际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

1、原合同第三条约定服务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21日延长至2025年9月20日，现变更为自2025年9月21日延长至2025年9月23日，延长时间3天；

2、延长期限费用约为48382.16元。即原合同金额490541.34元*12个月/365天，每天16127.39元，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签订后，原合同中其它条款不变并继续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

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乙方：郑州航空大都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